

東吳大學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之發展，加強國際教育學術之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境外學術機構，應具有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教育學術之發展有所助益。雙方應本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第三條 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簽訂交流合作之有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四條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教師、職員、學生互訪交流與交換。
二、圖書資料之交換。
三、舉辦學術研討會。
四、進行共同研究及出版計畫。
五、進行學術教育合作計畫。
六、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條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分為校、院、系三級，簽訂程序如下：
一、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由本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之行政主管簽署協議書。依合作協議書簽訂之子約如學生交換(交流)以及與境外高中之協議書等，不需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院、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由院、系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院、系務會議審查後，簽送會辦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雙方對等代表簽署。
- 第六條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雙方簽署前，由本處向教育部申報。
- 第七條 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於互訪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逕行與非大陸地區學術機構簽訂合作意願書；爾後擬定約稿，依第五條規定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書。
- 第八條 凡校、院、系級各單位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或合作意願書正本，皆應由秘書室留存。
前項各單位於完成簽署後，應將協議書或合作意願書正本送本處確認或

報部核備，再由本處定期送交秘書室歸檔留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